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88號

原　　告　戊○○
　　丁○○
　　丙○○
　　甲○○
　　乙○○
上五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謝富凱律師
　　張佳榕律師
被　　告　久登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
即　清算人　己○○
被　　告　庚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終止買賣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以被告未依約履行不動產買賣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約定之價金給付義務為由，共同訴請終止系爭契約，係基於原告間之不可分債權所為，應合併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及徵收裁判費。次查原告因終止系爭契約，所受客觀利益為免為將坐落新北市淡水區興化店段前洲子小段56、56-1、78、78-1、78-2、78-3、79、80、80-1、81、89、97、98、128、129土地地號、同段牛埔（起訴狀誤載為鋪）子小段118、118-1土地地號等17筆土地移轉登記予被告之義務及沒收被告已給付第一筆款項新臺幣（下同）360萬元，兩者之經濟利益與訴訟目的有別，並無互相競合或選擇關係，應合併計算。而上開土地交易價格為1,518萬1,000元，有系爭契約為憑（見本卷第18-26頁）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1,518萬1,000元，加計原告沒收款項360萬元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878萬1,000元（計算式：15,181,000元＋3,600,000元＝18,781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壹拾柒萬柒仟參佰伍拾貳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十四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

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謝佳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文